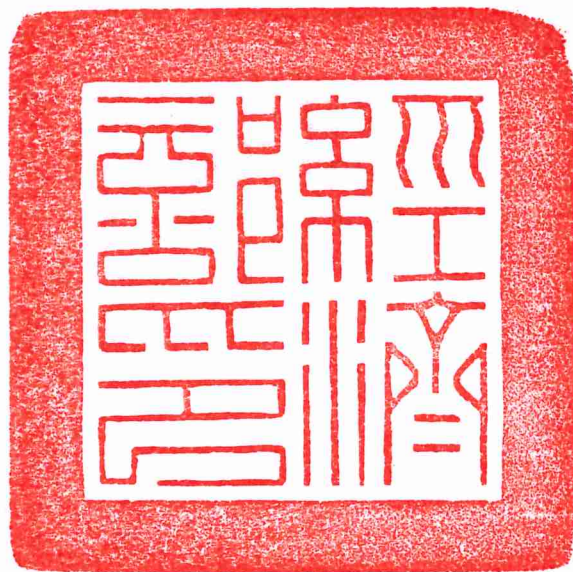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04250號
附件：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總統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，為配合前開修正，爰修正「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授權法源之條次及相關規範內容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- 二、旨揭「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